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认真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并对外报出。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